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854,99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854,99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0号),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统联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万股,并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65.190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34.8096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原定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6月26日。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285.4991万股,股东数量为3名,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6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65.190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34.8096万股。

(二)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000.00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2年6月14日完成除权事项。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00.0000万股,上述转增导致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由2,696.6832万股变更为3,775.3565万股。

(三)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1,200.00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3年5月24日完成除权事项。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80.0000万股,上述转增导致本次拟解除限售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由3,775.3565万股变更为5,285.4991万股。

(四)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144.7315万股。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680.0000万股增加为15,824.7315万股。

(五)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登记新增股份28.5568万股,公司的总股本由15,824.7315万股增加至15,853.2883万股。

(六)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登记新增股份139.9545万股,公司的总股本由15,853.2883万股增加至15,993.2428万股。

(七)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登记新增股份3.1118万股,公司的总股本由15,993.2428万股增加至15,996.3546万股。

(八)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登记新增股份27.7763万股,公司的总股本由15,996.3546万股增加至16,024.1309万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杨虎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虎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③本人承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④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⑤本人承诺减持股份将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⑥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⑦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⑧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虎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杨虎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深圳浦特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虎先生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企业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营。

(4)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企业承诺减持股份将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虎先生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如下:

(1)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向。

(2)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股票价格。

(6)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2、公司股东深圳浦特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向。

(2)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泛海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企业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股票价格。

(6)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统联精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统联精密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285.4991万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8%。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杨虎	33,753,832	21.06%	33,753,832	0
2	深圳浦特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543,448	6.58%	10,543,448	0
3	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8,557,711	5.34%	8,557,711	0
合计		52,854,991	32.98%	52,854,991	0

注:上述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2,854,991	42
合计		52,854,991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5-05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信担金服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深圳市高新投高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高新投高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目标募资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全体合伙人本次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4.5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2024年12月6日,全体合伙人完成了合伙协议的签署,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SE58)。合伙企业第一期资金29,000万元已募集到位,其中,公司已缴付第一期出资款500万元,占公司认缴出资额的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10日、2025年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进展情况

近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深圳市高新投高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二次签署),合伙企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14.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4.8亿元人民币,引入新进合伙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并根据上述增资事项对《合伙协议》做出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1、新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71880010T

成立日期:2008-02-1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定武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拓新路11号鸿富瀚科技大楼1栋101

股权结构:(截至2025年3月3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定武	53,777,250	59.75%
恒美國際有限公司	5,400,000	6.00%
开封市瀚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6,750	5.11%
张定概	3,105,000	3.45%
丘晓霞	621,000	0.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600	0.29%
杨国忠	169,200	0.19%
梁红	159,600	0.18%
邬凌云	133,700	0.15%
李建伟	130,400	0.14%

注册资本:9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导热材料、散热材料、电磁屏蔽材料、石墨散热膜、石墨烯功能材料、电子吸波材料、碳材料、电子复合材料、超薄热管、石墨碳素、超薄VC(均温板)、PET、PI膜材类的研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刀具(不含管制刀具)、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辅料(其他自粘塑料板、片、膜等材料)、五金零件;从事上述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软件产品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II类医疗器械批发与销售、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劳保口罩、日常生活用口罩的批发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实际经营);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合伙协议》第2.1.1条如下约定内容:

合伙企业目标募资规模为【贰拾亿元人民币(RMB 2,000,000,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签署协议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认缴出资总额")为拾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RMB[1,450,000,000]),本次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如基金认缴总出资额后续增加或减少的,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届时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1%,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合计认缴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的5%。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000	46.8966%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7931%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7586%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7586%
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7586%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	26.2069%
江西赣江新区信担金服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724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7241%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1.3793%
合计		145,000	100%

变更为:

合伙企业目标募资规模为【贰拾亿元人民币(RMB 2,000,000,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签署协议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认缴出资额")为拾肆亿捌仟万元人民币(RMB[1,480,000,000]),本次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如基金认缴总出资额后续增加或减少的,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届时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1%,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合计认缴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的5%。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000	45.9459%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513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7027%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7027%
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7027%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	25.6757%
江西赣江新区信担金服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689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6892%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270%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1.3514%
合计		148,000	100.0000%

3、《合伙协议》第1.5条如下约定内容: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含认购增资形式、股权受让形式、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认购可转债,可转债投资须满足《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等先行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

变更为: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含认购增资形式、股权受让形式、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认购可转债,可转债投资金额应当不超过基金实缴金额的20%,且须满足《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等现行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

4、《合伙协议》第7.5条如下约定内容:

"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应首先由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再由其他出资人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深圳市、区引导基金承担亏损金额以其实缴出资额为上限。"

变更为:

"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深圳市、区引导基金承担亏损金额以其实缴出资额为上限。"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高新投高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二次签署)。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乐退 公告编号:2025-04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3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2、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6月19日)为第5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证券公司、投资者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5年6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546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3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简称:人乐退

2、证券代码:002336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3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3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24,232,332.9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1.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8*****91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王冀奭 张斌 肖伟

咨询电话:0871-67455897

传真电话:0871-67455605

七、备查文件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已成立的下属公司、预计将设立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8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河源市普瑞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普瑞")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比例为60%,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6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为河源普瑞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河源市普瑞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7月14日

3、注册地点: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龙岭三路创业孵化基地385室

4、法定代表人:汪征

5、注册资本:155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深圳市普瑞时代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深圳市普瑞时代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河源普瑞100%股权

8、河源普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河源普瑞资产总额为539.25万元,负债总额为484.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83%,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484.3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54.8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87万元,利润总额54.86万元,净利润54.8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河源普瑞资产总额为552.58万元,负债总额为484.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66%,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484.3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68.19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7.92万元,利润总额13.34万元,净利润13.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河源普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19.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09%,均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25-036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安基